

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来访、来函、电话等形式向我单位反映。反映问题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提供具体线索或证明材料，并注明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及工作单位，以便核实处理。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依法依规做好异议核查工作。

受理部门：赤峰市农牧局种植业科

受理电话：0476-5896803

受理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7号

受理邮箱：cfzzyk@126.com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